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鹤庆县西邑至奇峰公路工程

项目编号：大发改基础[2018]201号

建设地点：大理州鹤庆县西邑镇

验收单位：鹤庆县交通运输局

2023年3月25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鹤庆县西邑至奇峰公路工程	行业类别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鹤庆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大理州水务局，大水保许〔2018〕91号， 2018年4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大理州水务局，大水保〔2022〕152号， 2022年8月22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7月~2020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三江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云南交建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元土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云南晨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的相关规定，鹤庆县交通运输局于2023年3月25日在鹤庆县主持召开了鹤庆县西邑至奇峰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方案编制单位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云南三江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云南晨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云南交建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云南元土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等相关人员，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于2018年7月委托云南三江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2022年11月完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2022年8月委托云南晨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建设单位和各参建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鹤庆县西邑至奇峰公路工程位于云南省大理州鹤庆县西邑镇，属

新建建设类项目。其中：主线路线起点（K0+107.346）位于西邑镇七坪村西侧，接工业园区北环线，主线起点坐标为东经 100° 11′ 33″，北纬 26° 16′ 16″。线路由西向东走向，止点坐标为东经 100° 16′ 20″，北纬 26° 14′ 3″。

本工程新建道路总长 19.776km，其中：主线长 11.384km，连接线长 8.392km。工程建设实际由路基工程、沿线设施区、改移工程区、弃渣场区、施工营场地区、施工便道区及表土场区七部分组成，总占地面积为 75.03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64.13hm<sup>2</sup>，临时占地 10.90hm<sup>2</sup>。

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2018 年 7 月正式开工，于 2020 年 12 月完工。完成总投资约 48555.27 万元（未结算），土建投资 36846.54 万元（未结算）。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 年 4 月 28 日大理州水务局以“大水保许〔2018〕91 号”文下发了《理州水务局关于鹤庆县西邑至奇峰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86.06 公顷。

本项目实际在主线 K8+600 右侧 10m 处新设了 1 个弃土场。2022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鹤庆县西邑至奇峰公路工程弃土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2022 年 8 月 22 日，取得《大理白族自治州水务局关于鹤庆县西邑至奇峰公路工程弃土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的批复》（大水保〔2022〕152 号）。

##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云南三江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共计20次对本工程扰动地表情况、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措施运行效果等开展现场监测工作，收集工程资料及监测数据，于2022年11月编制完成《鹤庆县西邑至奇峰公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单位得出结论六项指标效益均高于方案目标值。根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赋分方法，本项目三色评价平均得分为70分，评定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综合评价等级为“黄”色。

####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云南晨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鹤庆县西邑至奇峰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通过查阅项目施工、监测总结报告、监理总结报告等资料，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75.03公顷。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截、排水沟、护坡、沉砂池、绿化及临时排水、沉砂等措施。基本控制了项目区水土流失。本项目实际完成（1）工程措施：人字格护坡5.84公顷，拱形骨架护坡3.49公顷，主动防护网3450.93平方米，边沟19767.50米，排水沟7102.81米，截水沟4442.4米，急流槽236米，表土剥离5.92万立方米，沉砂池6座，碎石铺垫2830立方米，拦渣坝27米，浆砌石挡墙28米，复耕2.09公顷。（2）植物措施：植草护坡0.91公顷，植被防护7.97公顷，植生袋1.0公顷，三维植被网0.71公顷，植被恢复7.91公顷。（3）临时措施：临时拦挡1315米，临时

覆盖 5200 平方米，临时排水沟 2700 米，临时沉砂池 13 座。

本工程水土保持实际总投资 3861.6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2872.01 万元，植物措施 808.88 万元，临时措施费 57.9 万元，独立费用 71.5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5.39 万元。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项目建设区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27%，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8.15%，水土流失控制比达 1.00，拦渣率 97%，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03%，林草覆盖率为 23.92%，六项指标效益指标均达到了方案目标值。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有效控制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六）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加强已有水保措施管护，及时进行裸露区域的补植补种，做好已有植物措施的抚育工作。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鹤庆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单位
成员		鹤庆县交通运输局			
		鹤庆县交通运输局			
					特邀专家
					特邀专家
					特邀专家
		云南晨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云南三江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云南元土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交建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